

2023 年长春市公安局
净月分局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情况
- 二、2023 年收入情况
- 三、2023 年支出情况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九、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

十、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一、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十二、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五、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3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 净月分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公安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行使公安分局职权。

(二)、掌握、分析及预测净月区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净月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事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涉税案件的侦察，承办禁毒工作；负责全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保护工作、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纪检、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全市重大行动，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事故。

(四)、负责净月区治安巡查和防范工作，依法管理城乡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公安科研和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净月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组织实施对来我区视察、访问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七)、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及公安外事工作。

(八)、负责净月区公安法制工作、地方公安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九)、负责净月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及扑救工作。

(十)、负责净月区公安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净月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和审计工作。

(十一)、负责净月区公安机关计划财务、装备、生活服务、公安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安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机构为处、科二级建制。具体分为分局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其中：

(一)、局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政工处、情指中心、刑警大队、法制大队、户籍大队、国保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侦大队、特警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食药环大队和禁毒大队。

(二)、派出机构共有 10 个：分别是彩宇大街派出所、净月大街派出所、福祉大路派出所、玉潭派出所、新立城派出所、南湖派出所、德容派出所、德正派出所、彩织派出所、永兴派出所

纳入 2023 年度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公安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实有人员 3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5 人。

第二部分、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6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69.78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35.69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5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0.88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4.2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26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69.7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869.78
2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3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	收 入 总 计	6,869.78	支 出 总 计	6,869.7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1		合计	6,869.78	6,869.78	6,869.78													
2	184	长春市公安	6,869.78	6,869.78	6,869.78													
3	184015	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6,869.78	6,869.78	6,869.7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单位：万元
1		合计	6,869.78	6,869.7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5.69	5,435.69					
3	20402	公安	5,435.69	5,435.69					
4	2040201	行政运行	5,435.69	5,435.69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5	608.9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95	608.95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95	608.95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8	270.88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8	270.8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74	187.74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14	83.14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25	554.25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25	554.25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25	554.2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6,869.78	一、本年支出	6,869.7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6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35.69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5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0.88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4.25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6,869.78	支出总计	6,869.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6,869.78	6,869.78	5,842.18	1,027.5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5.69	5,435.69	4,408.10	1,027.59	
3		公共安全支出	5,435.69	5,435.69	4,408.10	1,027.59	
4	2040201	行政运行	5,435.69	5,435.69	4,408.10	1,027.59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5	608.95	608.9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5	608.95	608.95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95	608.95	608.95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8	270.88	270.88		
9		卫生健康支出	270.88	270.88	270.8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74	187.74	187.74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14	83.14	83.14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25	554.25	554.25		
13		住房保障支出	554.25	554.25	554.25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25	554.25	554.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合计	6,869.78	5,842.18	1,027.59
2			6,869.78	5,842.18	1,027.59
3	30101	基本工资	2,405.45	2,405.45	
4	30102	津贴补贴	1,817.00	1,817.00	
5	30103	奖金	116.50	116.5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08.95	608.95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74	187.74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14	83.14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9	16.09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25	554.25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6	53.06	
12	30201	办公费	128.13		128.13
13	30205	水费	5.00		5.00
14	30206	电费	25.00		25.00
15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16	30208	取暖费	50.00		50.00
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18	30211	差旅费	130.00		130.00
19	30216	培训费	42.26		42.26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7		12.47
21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23	30228	工会经费	56.34		56.34
24	30229	福利费	70.88		70.88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		160.0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52		244.52
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172.47		160.00		160.00	12.47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公安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局装备财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中央对公安工作的全面要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公安工作的新时代职责使命，为严厉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环境稳定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一、2023 年收支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86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869.78 万元，占总收支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总收支的 0%。

2023 年收支预算同口径较 2022 年增加 2268.47 万元，增幅 49.3%，增加部分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以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2023 年收入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686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869.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2023 年支出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686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9.78 万元，占总支出 100%。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43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25 万元。

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2268.47 万元，增幅 49.3%，增加部分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以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69.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869.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收支预算同口径较 2022 年增加 2268.47 万元，增幅 49.3%，增加部分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以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43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25 万元。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2268.47 万元，增幅 49.3%，增加部分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以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6869.78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较 2022 年度增加 2268.47 万元，增幅 49.3%，增加部分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以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公共安全（类）支出 5435.69 万元，占 79.12%，较 2022 年度增加 1955.19 万元，增幅 56.18%。增幅较大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8.95 万元，占 8.86%，较 2022 年度增加 235.39 万元，增幅 63.01%。增幅较大原因是增加单位社保缴费资金。

3、卫生健康（类）支出 270.88 万元，占 3.94%，较 2022 年度增加 21.06 万元，增幅 8.43%。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54.25 万元，占 8.08%，较 2022 年度增加 56.82 万元，增幅 11.4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科目 543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5435.6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8.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科目 270.88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4、住房保障（类）科目 554.25 万元，专项用于为公全局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69.7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268.47 万元，增幅 49.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5842.18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405.45 万元，津贴补贴 1817 万元，奖金 11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4.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6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1027.59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28.13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130 万元，培训费 42.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7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 万元，工会经费 56.34 万元，福利费 7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4.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2.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事项，相应降低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

十、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度无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度无预算项目绩效。

十二、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27.5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3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量，运行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净月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占采购总额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初，长春净月分局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285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01 万元，增幅 3.66%，其中：

1、房屋类资产面积 7024 平方米，价值 1044 万元

2、车辆价值 604 万元，账面现有各类执法执勤用车 64 辆，其中：轿车 23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35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3 辆，其他车型主要为公安专用特种车辆。

3、其他各类固定资产 1211 万元。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更新公务用车预算。

2022 年预算资金购置各类设备 77.96 万元。

十四、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净月分局 2023 年预算项目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人员支出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社保缴费、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是指上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市公安局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网络运行与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驯养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1、“20402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040219信息化建设”反映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设备购置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2040220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2040221特别业务”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支出。

7、“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代码 207）：反映市公安局用来进行修缮重点保护建筑伪满首都警察厅旧址支出。

1、“2070204 文物保护”反映市公安局用来进行修缮重点保护建筑伪满首都警察厅旧址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代码 208）：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各项支出。

1、“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代码210）：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1、“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科目代码 213）：反映市公安局用来侦办林业案件支出。

1、“2130213 执法与监督”反映市公安局用来侦办林业案件相关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科目（科目代码 22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其他支出（科目代码 213）：反映市公安局用来侦办涉及彩票类案件，老干部党组织建设支出。

1、“2290808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反映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

2、“2299999其他”支出反映老干部党组织建设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